

#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大學部外系專題指導教授申請表

(備註：外系係指非本系專任(案)或合聘、兼任教師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 號		姓 名	
學 系		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
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物理系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類
專題修習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習並通過物理系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 (不含普通物理、微積分、專題類課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物理系學生已附上歷年成績單備審		
專題修習學年度學期		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
專題課號(1)		專題課名(1)	
專題課號(2)		專題課名(2)	
專題名稱			
外系指導 教授	服務單位		職 稱
	姓 名		電子郵件信箱
請敘明外系教授 指導專題理由			
若已為外系教授指導 第二學期(或以上)， 請簡述研究成果			
審 核 欄 位			
物理系辦公室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課程委員會議	年 月 日	會議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備註：

- 大學部專題指導教授限本系教師或合聘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專案學者，若非屬前述資格者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後始得修習本系專題課程。
- 專題指導教授若不符合備註 1.資格，請填寫本表單並於開學三天內繳回物理系辦公室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以下請務必告知指導老師
  - 學期末須為學生評分，評分單由物理系辦公室 email 通知。
  - 乙類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  - 參加物理小年會壁報展並報告；
    - 完成畢業論文，並於畢業離校前繳交論文 pdf 檔至系辦公室，論文格式比照碩士論文；
    - 須舉行並通過(及格)論文口試，口試須由至少二位委員評分，口試成績為當學期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學期成績。